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時間表：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- 六、**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**

科完成之後再接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課本：L4、L9、L10、L11、L12 補充教材：L6〈紅樓夢詩詞選〉
	數學	CH4
	英文	1. 課本：B2 L7~L9(全)，R3 單字片語句型 2. 4U 雜誌：5 月份 W1~W3 3. V4500：11-1~11-6，合計 6 回
	基礎地科	Ch5~6
	化學	Ch3
	物理	L5~L6
	基礎地科	Ch5~6
	公民	Ch1-6
	地理	CH6~7
	歷史	第一~六章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